

# 依法合规经营，守护消费者权益

## 【案情简介】

某天李女士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人员反映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拒绝为其办理保险并表示需要了解原因。经沟通，客户服务人员了解到李女士很疼爱自己的侄女（李女士对侄女不构成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想给侄女投保一份终身寿险产品，却被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告知无法办理，因此来电核实。

了解情况后，客户服务人员从保险理论基础、保险法律规定等方面详细为李女士讲解了保险公司无法承保的原因。在客户服务人员的耐心讲解下，李女士最后明白了保险公司劝自己放弃投保意愿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权、规避道德风险。

## 【案例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这一规定的核心目的是防控道德风险，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无法自主判断和同意投保，因此法律通过限制投保主体和保险金额，确保未成年人不会因保险利益而面临潜在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由于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一般要求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在我国保险业实务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基础。

### **【温馨提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在保险实践中，之所以要强调遵循保险利益这一原则，最主要的目的是防止道德风险。试想一下，如果投保人可以为任何人、任何物品购买人身或财产保险，并从保险标的的损失中获得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那么从保险机制运行方面就无法制约投保人积极防止保险事故发生，甚至可能存在个别道德较低的投保人会促使，乃至故意造成保险事故发生。

对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